关于《硇洲中心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东南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龙安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加强对我区硇洲中心渔港、东南渔港、龙安渔港（以下简称“渔港”）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渔港等级认定及省农业农村厅港章修订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同时，考虑到新形势下我区渔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，我局起草了《硇洲中心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东南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龙安渔港管理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港章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文件目的**

（一）规范渔港管理和维护渔港秩序环境。旨在加强渔港的管理，有助于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和良好环境，保证渔港的使用效能，保障渔港、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渔港安全生产管理。港章中包含了对渔港设施设备的建设及管理要求，以及对渔港内各种禁止与限制性活动事项的规定，有助于加强渔港安全生产管理。

（三）提升渔港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港章中规定的渔港环境管理、渔业船舶管理等内容，有助于提升渔港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。通过规范渔港管理，可以促进海洋渔业经济的发展，实现依港管船、依港管人、依港管资源、依港管安全的目标。

**二、法律政策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；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；

（五）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；

（六）相关政策文件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农业渔〔（2023〕27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435 号）。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文件由区农业局起草，2024年1月19日对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。2024年1月23日征求了区直各单位和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意见，共收到8个部门的15条意见，采纳了6条合理意见，部分采纳了4个意见，并做了相应的修改。

**四、评估论证**

起草过程中经过多次集体会议研究讨论，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评估论证。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。随着地区、行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，我区渔港原有的渔港管理模式在渔港经济区建设、运营维护、安全管理等方面已不适应现代渔港发展和管理需要。为了加快推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，推进渔港经济区申报及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渔港管理，维护渔港秩序，保护渔港环境，实现“依港管船、依港管人、依港管资源、依港管安全”目标，保障渔港、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，制定港章非常必要。

（二）制定的可行性。港章在制订过程中，主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19〕435 号）中附件文件《广东省渔港管理章程（稿）》为参考基础，同时查阅和参考了江苏、浙江、福建以及防城港、茂名等地近年修订或制订的多部港章，充分借鉴了国内先进渔港港章的编制经验，在充分评估论证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反复推敲，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制订，具有较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及可行性。

（三）制定的合法性。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充分。现经过有关部门的评估论证，征求了区直各单位和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意见，正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港章的制定主体明确，依据可靠，职权行使正当，程序符合规定，内容与法律法规、政策不相抵触，具备合法性。

（四）预期效果和影响。港章实施后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渔港的监督管理，有助于在维护渔港正常秩序，化解渔民矛盾，构建和谐渔区，保障渔港设施、渔业船舶及渔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等方面发挥更大积极而重要的作用，推动进一步发挥渔港设施功能和效益，发挥渔港区位优势，促进渔业、渔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五、主要内容说明**

（一）港章明确了管理范围与适用对象、规范了船舶进出港及停泊、保障渔港经营秩序、加强渔港安全管理、注重渔港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内容，进而保证渔港的使用效能，提升渔港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渔港的作用，保障渔业生产和渔民生活的顺利进行，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，实现依港管船、依港管人、依港管资源、依港管安全的目标。

（二）港章包括总则、渔港概况、渔港经营、渔港安全管理、渔港环境管理、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、交通事故处理、附则共八章四十三条，既坚持问题导向，破解制约瓶颈，增强了可操作性，又注重立足我区实际，吸纳成功经验，增强了理论可行性，切实为渔港监督管理，规范渔港相关活动提供依据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，总则（第一条至第三条），明确了制订港章的目的和法律依据、各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，为渔港管控提供相应指导及依据；

第二章，渔港概况（第四条至第六条），明确渔港位置坐标，对渔港的水域、陆域范围进行确定，同时对渔港各区域进行功能区划分；

第三章，渔港经营（第七条至第十三条），明确了渔港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、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申办程序和应承担责任；

第四章，渔港安全管理（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），对各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厘清，同时对渔船在渔港内的各项作业进行了安全规范；

第五章，渔港环境管理（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），对渔港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了规定；

第六章，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（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），对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所需具备的条件及报备要求进行了规定；

第七章，交通事故处理（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），规范了渔港内的交通安全事故处理流程；

第八章，附则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），强调违反港章的法律责任，明确港章解释主体及公布施行时间。

（三）文件实施日期说明。文件的施行日期待区管委会审定通过后按程序印发实施。文件自区管委会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

 2024年2月2日